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政杰

電話：2991111#8608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tigers396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177842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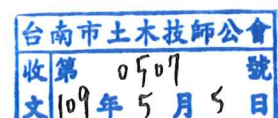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附件「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一份，並自本表公告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54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及本局104年9月7日登革熱防治宣導方案辦理。
- 二、本局前於104年9月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883417號公告，自104年9月14日起本市領有建築執照工程辦理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參加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宣導講習會證明書」。次於105年3月7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208756號公告修正前揭應檢附文件及計畫書執行方式諒悉。
- 三、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加強防治建築工地病媒蚊孳生，並避免建築施工延宕，修正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附件「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註2，將原「經相關稽查單位依規定開罰或發現陽性孳生源者一次勒令停工二星期進行環境清理防治工作」，修正為「第一次勒令停工一週進行環境清潔防治工作，經複查不合格者再予停工一週。」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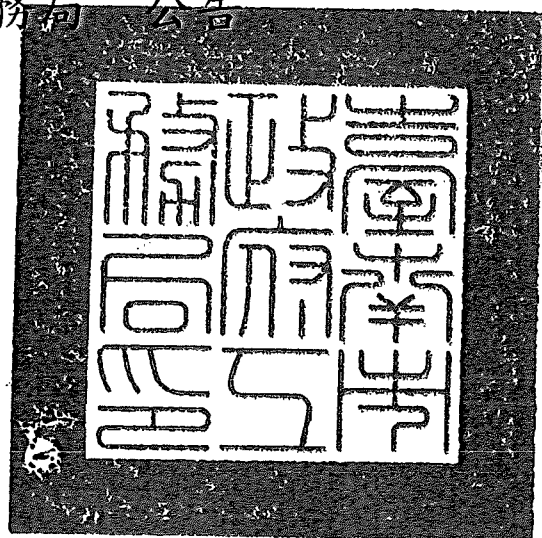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177842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附件「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建築法第54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及本局104年9月7日登革熱防治宣導方案。

公告事項：修正本局104年9月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883417號公告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如附件。

局長蘇金安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建築工地及週圍環境之積水處所，每日至少巡檢一次並作成記錄，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列檢查處所)

109.4.28公告

可能積水處所	有無積水	有無孳生子子	改善及處理情形
1.化糞池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2.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3.地面積水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4.水泥槽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5.電梯間下方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6.室內排水溝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7.水桶、鐵桶、塑膠桶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8.手推車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9.帆布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0.工作安全帽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1.空罐、空瓶、便當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2.紐澤西護欄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3.保麗龍或塑膠製品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4.假山造景池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5.花園建築地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6.雕像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7.廢輪胎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8.空地外圍水溝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9.垃圾桶及蓋、畚箕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20.其他，說明：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註：

- 1.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子者，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如未能立即改善者，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
- 2.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可洽詢轄區衛生所(同)或環保局登革熱防疫專線；經衛生局、環保局或工務局等稽查單位依規定開罰或發現陽性孳生源者，除將依違反建築法、傳染病防治法、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論處外，第一次勒令停工一週進行環境清潔防治工作，經复查不合格者，再予停工一週。
- 3.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應至少巡查一次並落實「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
- 4.工務局進行工地巡查時，「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列為必檢項目，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應要求立即改善。
- 5.投藥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如除蟲菊酯，建議使用濃度5ppm)，並請注意用藥安全；投魚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主。

施工單位：

檢查人員(簽章)：

工地主任(簽章)：

工地地址(地段地號)：

聯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